



KINGZA International CO., LTD.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一)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二)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30,000,000股。
 - (三)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300,000,000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七)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目的：依公司法第156條第三項及證券交易法第42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200 千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第 1 頁至第 4 頁。
- 八、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3,000,000	1.00%
分割受讓發行新股	117,000,000	39.00%
現 金 增 資	180,000,000	60.00%
合 計	300,000,000	100.00%

二、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
(三) 索取公開發行說明書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
(<http://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網址：www.mega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吉林路一〇〇號十一樓 電話：(02)2563-3156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韋亮發、簡明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照峰	姓名：林子恒
職稱：財務長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550-1667	電話：(03)550-1667
電子郵件信箱： jamescflin@kingz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rocker@kingz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kingza.com.tw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0,000,0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之 1		電話：(03)550-1667																																											
設立日期：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網址：www.kingza.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4/19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王耀輝 總經理：林子恒			發言人：林照峰 職稱：財務長 代理發言人：林子恒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securities.sinopac.com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韋亮發、簡明彥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評等日期： 無		評等等級：無																																										
董事選任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4 年 11 月 25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4.38%（107 年 3 月 23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33%（107 年 3 月 23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7 年 3 月 23 日）																																															
<table><tr><td>職 稱</td><td>姓 名</td><td>持 股 比 例</td></tr><tr><td>董事長</td><td>王耀輝</td><td>1.00%</td></tr><tr><td></td><td>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74.38%</td></tr><tr><td>董 事</td><td>林子恒</td><td>1.37%</td></tr><tr><td></td><td>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74.38%</td></tr><tr><td>董 事</td><td>王漢彬</td><td>0.23%</td></tr><tr><td></td><td>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74.38%</td></tr><tr><td>董 事</td><td>王招欽</td><td>0.04%</td></tr><tr><td></td><td>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74.38%</td></tr><tr><td>董 事</td><td>陳柏錫</td><td>0.00%</td></tr><tr><td>監察人</td><td>章巧芳</td><td>0.00%</td></tr><tr><td></td><td>所代表之法人：厚豐投資有限公司</td><td>1.33%</td></tr><tr><td>監察人</td><td>吳宜芯</td><td>0%</td></tr><tr><td>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td><td>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td><td>74.38%</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耀輝	1.00%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林子恒	1.37%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王漢彬	0.23%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王招欽	0.04%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陳柏錫	0.00%	監察人	章巧芳	0.00%		所代表之法人：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1.33%	監察人	吳宜芯	0%	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王耀輝	1.00%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林子恒	1.37%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王漢彬	0.23%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王招欽	0.04%																																													
	所代表之法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董 事	陳柏錫	0.00%																																													
監察人	章巧芳	0.00%																																													
	所代表之法人：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1.33%																																													
監察人	吳宜芯	0%																																													
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8%																																													
工廠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 2 巷 81 弄 55 號				電話：(04)-2492-5659																																											
主要產品：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				市場結構：(106 年度) 內銷 99.22%； 外銷 0.7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1~4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749,534 千元 稅前純益：22,125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0.75 元			第 4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期：107 年 4 月 23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目錄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1
(一)風險因素.....	1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4
(四)其他重要事項.....	4
三、公司組織.....	5
(一)組織系統.....	5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之辦理情形.....	24
貳、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0
(一)自有資產.....	40
(二)租賃資產.....	4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1
三、轉投資事業.....	4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1
(二)綜合持股比例.....	41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1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1
四、重要契約.....	42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3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43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5
肆、財務概況.....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4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6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4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49
(四)財務分析.....	5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4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5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56
(三)期後事項.....	56
(四)其他.....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一)財務狀況：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56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57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5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8
(六)其他重要事項.....	59
伍、特別記載事項.....	6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60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6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6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6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61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61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61
三、盈餘分配表.....	61

附件

- 一、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民國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2樓之1	(03)550-1667
工廠(中央廚房)	臺中市大里區瑞城里中興路一段2巷81弄55號	(04)2492-565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4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王座」)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實收資本額為 3,000 千元。
105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六角國際」)將「杏子日式豬排」之相關營運暨品牌代理權分割予王座，以換取王座新發行普通股11,700千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120,000千元，分割基準日為105年8月1日。 2.王座簽訂「大阪王將餃子專賣店」代理合約。
106	1.王座辦理現金增資18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300,000千元。 2.106年4月六角國際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烤魚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王座。 3.王座取得「段純貞牛肉麵」中國區品牌代理權。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8 千元及 117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04%及 0.016%；利息支出則分別為 5 千元及 110 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02%及 0.015%，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比率皆低，故不致因利率變動而對公司之營運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公司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及全球經濟發展趨勢，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低之利率，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 70 千元及(475)千元，佔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 0.03%及 0.06%。由於本公司採購及銷售產品以內購及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運影響數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適時依據全球總體經濟、匯率價格及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與負債，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到原物料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能依供應商之成本變動而彈性調整售價，故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重大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若因業務所需而有交易需求時，其交易處理將依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

3.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新產品的開發攸關品牌發展的競爭力，而產品的發展方向，我們將持續研究市場消費者的需求及產業發展的方向，參考產品概念、產品擺盤的視覺性、產品標準化生產可行性、產品風味度來進行研發。本公司目標於每一個季度，每個品牌至少推出一個主要產品來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刺激消費者消費力道。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459 千元及 54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2%及 0.07%，未來將持續投入新產品及新菜色之研發，以滿足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因應市場趨勢變化。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未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技術發展及變化，了解消費者喜好以推出符合大眾市場潮流之產品，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

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不良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運成長、獲利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能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朝向建立一流公司治理之企業形象，讓顧客、員工與投資股東所能信賴的企業邁進。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等相關辦法及法令規定執行，並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其展店計劃係考量公司財務狀況及預測未來市場需求而定，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進行，以減少或消弭風險產生之虞。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取得可靠且穩定的原物料供應，及考量農產品生產期、品質良率、產能充分及交期配合等因素，與特定之供應廠商維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並往來多年，雙方配合關係良好，並無缺貨之風險，且各項重要原物料均有兩家以上之供貨來源，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另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客戶建立良好而穩定之合作關係外，亦適時尋求其他優良供應商，藉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銷貨對象主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要係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均無變動，且財務及業務狀況亦無重大改變，故上述

股權移轉情形對本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為因應申請辦理公開發行時需符合法令規定，故於 107 年 1 月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其對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往來客戶均未受董事席次調整而有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政策方向及經營方針均未改變，故本公司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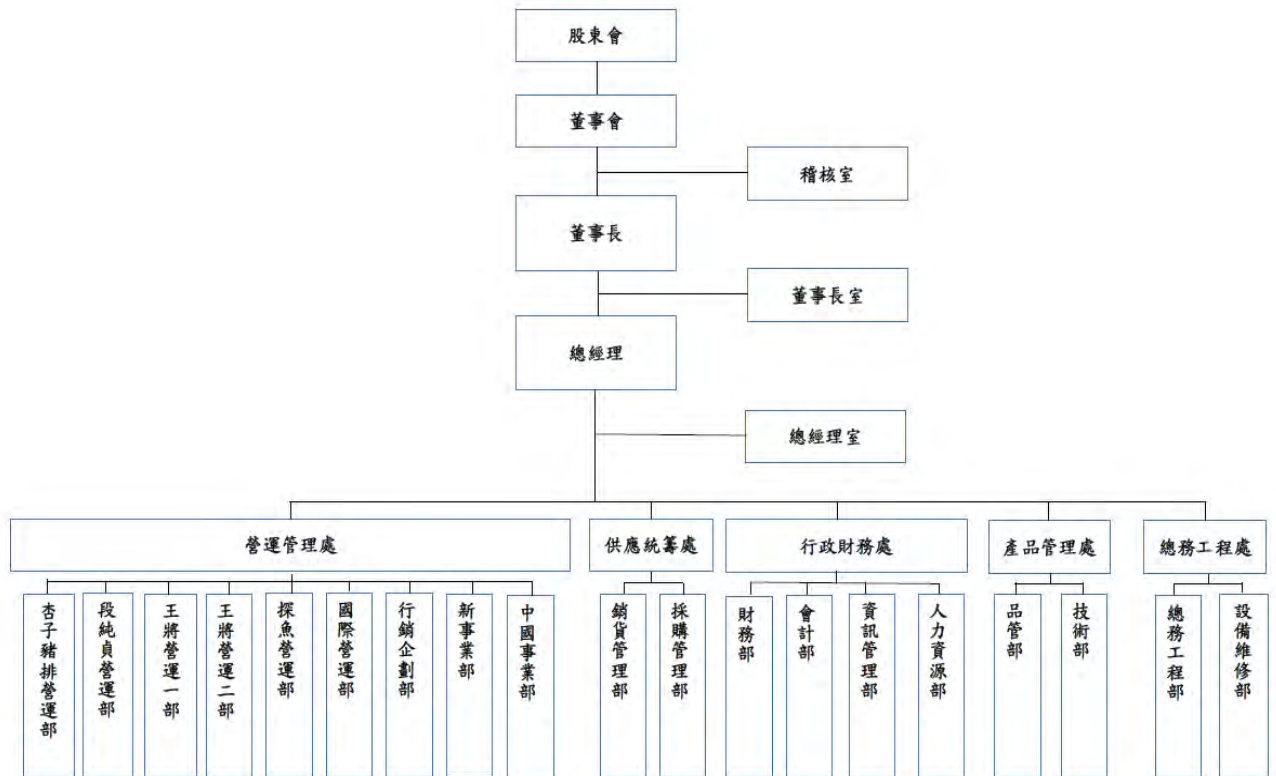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董事長室	(1) 擬定及落實公司使命、核心價值、未來願景、策略目標與組織文化，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2) 規劃完成公司重大投資案件之決策，以提高公司獲利及中、長期發展。 (3) 規劃開發新事業版圖，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4) 經營管理公司形象及企業關係，以建立公司優質專業的企業形象。
稽核室	(1) 依據風險評估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2) 定期內部稽核報告及不定期專案稽核報告。
總經理室	(1) 達成公司年度預算及財測目標，以確保公司年度績效目標達成。 (2) 規劃及落實選任高階領導人才庫機制及培育，以確保公司發展所需人才充沛適用。 (3) 制訂公司各項制度與章則，建立可靠適法的營運系統，以有效推動各項策略。 (4) 代表公司經營涉外關係，並協調核心關係人，開發達成目標所需的各項資源並適切管理風險，以確保公司永續發展。 (5) 規劃及發展公司組織管理，落實各級同仁績效管理及培育，以提升公司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整體績效與專業能力。
營運管理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管理。 (2) 各品牌之營運督導。 (3) 各品牌之行銷規劃。 (4) 各品牌之公關處理。 (5) 協助國外代理商建立營運訓練系統。 (6) 中央工廠之生產與管理。
供應統籌處	(1) 原物料及營運設備之採購與管理。 (2) 供應商之開拓與管理。 (3) 供應市場趨勢分析採購風險管控。
行政財務處	(1) 預算彙編、稅務及會計事務之規劃與管理、股務作業、資金調度與融資作業、轉投資事業之設立規劃、評估與執行。 (2)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3) 建立與規劃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規劃績效管理制度，規劃與開發各項招募管道等。
產品管理處	(1) 擬訂新產品開發計劃。 (2) 新產品規劃與導入。 (3) 生產計劃之擬定與執行。 (4) 生產進度之管理。 (5) 品質管制。 (6) 倉儲運輸管理。
總務工程處	(1) 各品牌之門市總務工作。 (2) 各品牌之門市裝修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6 年 12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美金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KINGZA HK LIMITED	子公司	100%	註 1	USD1,200	-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1	USD1,190	-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年3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子恒	男	中華民國	106/12/20	410,263	1.37%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北區營運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 公司 董事	-	-	-	-
營運總監	陳巨燁	男	中華民國	106/12/20	50,000	0.17%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學士 瓦城泰統(股)公司 營運經理	-	-	-	-	-
財務長	林照峰	男	中華民國	106/12/20	50,000	0.17%	-	-	-	-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長江商學院 雙 學位EMBA 美國塔夫茨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英屬維京群島商富厚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合夥人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財務長 宇智顧問(股)公司 經理	昱泉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監察 人	-	-	-	-
會計主管	張素娟	女	中華民國	106/12/20	40,000	0.13%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會計主任 旺宏電子(股)公司主任管理師	-	-	-	-	-
稽核主管	江昭瑩	女	中華民國	106/12/20	10,000	0.03%	-	-	-	-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7年3月23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11/25	104/11/25	3 年	300,000	100%	22,312,649	74.38%	-	-	-	-	屏東科大農企管系學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 1	-	-	-
	代表人：王耀輝	男	中華民國	104/11/25	104/11/25	3 年	-	-	300,053	1.00%	300,000	1.00%	-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11/25	104/11/25	3 年	300,000	100%	22,312,649	74.38%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怡和餐飲(股)公司 北區營運經理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	-
	代表人：林子恒	男	中華民國	104/11/25	104/11/25	3 年	-	-	410,263	1.37%	-	-	-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11/25	104/11/25	3 年	300,000	100%	22,312,649	74.38%	-	-	-	-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學士 航榮工業(股)公司 國際業務專員 金鎬貿易(股)公司 業務 協成化工(股)公司 研發專員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	-
	代表人：王漢彬	男	中華民國	107/1/9	107/1/9	3 年	40,000	0.13%	70,000	0.23%	-	-	-	-			-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4/11/25	104/11/25	3 年	300,000	100%	22,312,649	74.38%	-	-	-	-	國立中央大學高階主管企管碩士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材管理處 副總經理	茶加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代表人：王招欽	男	中華民國	107/1/8	107/1/8	3 年	-	-	11,740	0.04%	-	-	-	-			-	-	-
董事	陳柏鋁	男	中華民國	107/1/9	107/1/9	3 年	-	-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其樂達科技業務 經理 國泰創投投資部 副理 益鼎創投投資部 協理 富邦證創投資部 主管	合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絃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	-	-
監察人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6/6/21	106/6/21	3 年	400,000	1.33%	400,000	1.33%	-	-	-	-	育達高中	-	-	-	-
	代表人：章巧芳	女	中華民國	107/1/8	107/1/8	3 年	-	-	-	-	-	-	-	-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吳 宜 芯	女	中 華 民 國	107/1/9	107/1/9	3 年	-	-	-	-	-	-	-	-	台 北 大 學 企 管 學 系 碩 士	德 商 富 士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深 經 理	-	-	-

註 1：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Chatime USA,LLC 董事長、Bake Code USA,LLC 董事長、Chatime HK Limited 董事長、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取締役、允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Infinite Plus Pty. Ltd 董事、Chatime Franchising Pty. Ltd 董事、LAKAFFA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長、春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富角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長、超吉優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3 月 2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6.05%)、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12.46%)、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16%)、 PRIVATE OPPORTUNITIES(渣打敦北託管個人機會(模里西斯)二號專戶)(4.67%)、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3.56%)、 王耀輝(3.15%)、 王麗玉(3.06%)、 澳大利亞商 WANG&QIAN INVESTMENTS PTY.LTD.(2.97%)、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2%)、 匯豐銀行託管特福杭德全球價值有限公司戶(2.79%)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葉玉鈴(95%)

註：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係依據 106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名冊。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3 月 23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王麗玉(10%)
寬容投資有限公司	王耀輝(10%)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國男(1.80%)、王黃玉惠(0.2%)
澳大利亞商 Charley Investments PTY, LTD.	Zhao,Chen(100%)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黃玉惠(1.80%)、王國男(0.20%)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7年3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耀輝	-	-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林子恒	-	-	✓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漢彬	-	-	✓		✓	✓	✓				✓	✓	✓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王招欽	-	-	✓	✓	✓	✓	✓	✓	✓	✓	✓	✓	✓	✓	-
陳柏鋁	-	-	✓	✓	✓	✓	✓	✓	✓	✓	✓	✓	✓	✓	-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巧芳	-	-	✓	✓	✓	✓	✓	✓	✓	✓	✓	✓	✓	✓	-
吳宜芯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6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耀輝	-	-	-	-	-	-	-	-	-	-	3,403	3,403	-	-	-	-	-	-	18.32%	18.32%	無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麗玉(註 2)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																					

註 1：本公司原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

註 2：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代表人由王麗玉女士改派為王招欽先生擔任。

註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配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520,056 元，惟尚待股東常會報告後，再行分配之。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	-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林子恒	林子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0 人	0 人	1 人	1 人

(2)106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愛萍	-	-	-	-	-	-	-	-	無

註 1：本公司原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

註 2：厚豐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代表人由黃愛萍女士改派為章巧芳女士擔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0 人	0 人

(3)106 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子恒	3,403	3,403	-	-	-	-	-	-	-	-	18.32%	18.32%	無

註：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分配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520,056 元，惟尚待股東常會報告後，再行分配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子恒	林子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業已通過分配 106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520,056 元，惟尚待股東常會報告後，再行分配之。

2.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董事	1,491	(44.27)%	3,403	18.3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91	(44.27)%	3,403	18.32%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董事	1,491	(44.27)%	3,403	18.3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491	(44.27)%	3,403	18.32%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①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薪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所擔任之職務及貢獻度訂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及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年3月23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4/12	10	300	3,000	300	3,000	設立股本 3,000 千元	-	註 1
105/8	10	20,000	200,000	12,000	120,000	分割受讓增資 117,000 千元	分 割 受 讓	註 2
106/5	10	50,000	5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 千元	-	註 3

註 1：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經授中字第 10434009770 號。

註 2：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94830 號。

註 3：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2798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7年3月23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20	1,228	1	1,249
持 有 股 數	-	-	25,239,903	4,607,486	152,611	30,000,000
持 股 比 例	-	-	84.13%	15.36%	0.51%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3月2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917	230,481	0.77%
1,000 至 5,000	209	438,535	1.46%
5,001 至 10,000	41	332,230	1.11%
10,001 至 15,000	12	147,973	0.49%
15,001 至 20,000	8	157,818	0.53%
20,001 至 30,000	12	313,613	1.05%
30,001 至 50,000	21	953,955	3.18%
50,001 至 100,000	15	1,196,478	3.99%
100,001 至 200,000	3	495,550	1.65%
200,001 至 400,000	8	2,510,455	8.37%
400,001 至 600,000	2	910,263	3.03%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22,312,649	74.38%
合 計	1,249	30,000,000	100.00%

註：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特別股。

3.主要股東名單：

107年3月23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12,649	74.38%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7%
林子恒		410,263	1.37%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	1.33%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		370,000	1.23%
雙輝投資有限公司		330,000	1.10%
王耀輝		300,053	1.00%
王麗玉		300,000	1.00%
元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0.92%
祿馬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	0.9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23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15,300,000	15,300,000	-	-
	代表人：王耀輝	-	-	-	300,000	-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15,300,000	15,300,000	-	-
	代表人：王麗玉 (註 1)	-	-	-	300,000	-	-
	代表人：林子恒	-	-	-	400,000	-	-
	代表人：王漢彬 (註 2)	-	-	-	40,000	-	-
	代表人：王招欽 (註 1)	-	-	-	-	-	-
董事	陳柏鋁 (註 2)	-	-	-	-	-	-
監察人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	-	-	400,000	-	-
	代表人：黃愛萍 (註 3)	-	-	-	30,000	-	-
	代表人：章巧芳 (註 3)	-	-	-	-	-	-
監察人	吳宜芯 (註 2)	-	-	-	-	-	-
大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	-	15,300,000	15,300,000	-	-

註 1：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代表人由王麗玉女士改派為王招欽先生擔任。

註 2：本公司原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

註 3：厚豐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代表人由黃愛萍女士改派為章巧芳女士擔任。

(2)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之資訊：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11,700,000	-	15,300,000	-	(4,987,351)	-
	代表人：王耀輝			300,000	-	53	-
董事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11,700,000	-	15,300,000	-	(4,987,351)	-
	代表人：王麗玉 (註 1)			300,000	-	-	-
	代表人：林子恒	-	-	400,000	-	10,263	-
	代表人：王漢彬 (註 2)	-	-	40,000	-	30,000	-
	代表人：王招欽 (註 1)	-	-	-	-	11,740	-
董事	陳柏鋁 (註 2)	-	-	-	-	-	-
監察人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	-	400,000	-	-	-
	代表人：黃愛萍 (註 3)			30,000	-	24,727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代表人：章巧芳 (註 3)	-	-	-	-	-	-
監察人	吳宜芯(註 2)	-	-	-	-	-	-
總經理	林子恒	-	-	400,000	-	10,263	-
營運總監	陳巨燁	-	-	10,000	-	40,000	-
財務長	林照峰	-	-	-	-	50,000	-
會計主管	張素娟	-	-	10,000	-	30,000	-
大股東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	11,700,000	-	15,300,000	-	(4,987,351)	-

註 1：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代表人由王麗玉女士改派為王招欽先生擔任。

註 2：本公司原為 3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為申請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故於 107 年 1 月 9 日召開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 2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

註 3：厚豐投資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8 日將代表人由黃愛萍女士改派為章巧芳女士擔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釋股	107/01/04	王耀輝	為本公司董事長	53	25
			林子恒	為本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10,263	
			王漢彬	為本公司董事	30,000	
			王招欽	為本公司董事	11,740	
			王耀賞	為董事長之二等親屬	17,818	
			容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屬關係	149,939	
			兆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屬關係	265,402	
			林照峰	為本公司之財務長	50,000	
			陳巨燁	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	40,000	
			張素娟	為本公司之會計主管	30,000	
			曾怡豪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六角國際之經理人	35,629	
			葉鼎綸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六角國際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30,000	
			李珮如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六角國際之經理人	30,000	
			黃如萍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六角國際之經理人	30,000	
			巫珮君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六角國際之經理人	10,00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年3月23日；單位：股

No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2,312,649	74.38%	-	-	-	-	王耀輝	董事長	
								王麗玉	董事	
	代表人：王耀輝	300,053	1.00%	300,000	1.00%	-	-	王麗玉	配偶	
2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67%	-	-	-	-	-	-	
	代表人：劉紹樑	-	-	-	-	-	-	-	-	
3	林子恒	410,263	1.37%	-	-	-	-	-	-	
4	厚豐投資有限公司	400,000	1.33%	-	-	-	-	-	-	
	代表人：葉玉鈴	3,066	0.00%	-	-	-	-	-	-	
5	融登投資有限公司	370,000	1.23%	-	-	-	-	-	-	
	代表人：葉玉蘭	45,013	0.15%							
6	雙輝投資有限公司	330,000	1.10%	-	-	-	-	-	-	
	代表人：陳穩雙	-	-	-	-	-	-	-	-	
7	王耀輝	300,053	1.00%	300,000	1.00%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麗玉	配偶	
8	王麗玉	300,000	1.00%	300,053	1.00%	-	-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耀輝	配偶	
9	元丰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	0.92%	-	-	-	-	-	-	
	代表人：薛亦駿	-	-	-	-	-	-	-	-	
10	祿馬投資有限公司	270,000	0.90%	-	-	-	-	-	-	
	代表人：何啟勳	-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24	13.17
	分 配 後	10.24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191	24,773
	每 股 盈 餘(追溯調整前)	(0.65)	0.75
	每 股 盈 餘(追溯調整後)	(0.65)	0.75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0.18 (註)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

現金股利 5,400 千元，尚待 106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本年度擬(已)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之情形。

(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就章程所訂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現金分派 106 年度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計新臺幣 173,856 元，員工酬勞計新臺幣 520,056 元，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相符。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業經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情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之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本公司核准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主要業務為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F 2 0 8 0 4 0	化粧品零售業
F 1 0 8 0 4 0	化粧品批發業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F 1 0 2 1 7 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 3 0 1 0 2 0	超級市場業
F 2 0 1 0 7 0	花卉零售業
F 1 0 1 1 0 0	花卉批發業
F 1 0 6 0 5 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F 1 0 2 0 4 0	飲料批發業
F 1 0 2 0 5 0	茶葉批發業
F 1 0 6 0 2 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 2 0 3 0 1 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 2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 2 0 6 0 2 0	日常用品零售業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J Z 9 9 0 5 0	仲介服務業
F 1 0 9 0 7 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 2 0 5 0 4 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 5 0 1 0 3 0	飲料店業
I Z 0 6 0 1 0	理貨包裝業
F 5 0 1 0 6 0	餐館業
I 3 0 1 0 3 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 B 0 1 0 1 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I 4 0 1 0 1 0	一般廣告服務業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C 1 0 4 0 2 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別 \ 年度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餐飲收入	212,148	100.00%	746,732	99.63%
其他	-	-	2,802	0.37%
合計	212,148	100.00%	749,534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透過經營連鎖直營店為主要業務，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目前已擁有四個國內外餐飲品牌台灣地區或大陸地區之獨家代理權，未來將持續尋求有潛力之餐飲品牌或推出自有品牌。本公司目前主要餐飲品牌及商品內容如下：

品牌別	商品內容
	各式日式豬排套餐、日式炸物、日式燒酒、飲料、日式便當等餐點。
	以牛肉麵為主打，並有各種特色小麵、炒手及滷味等中式餐點。
	日式的中華料理，包含日式餃子、日式拉麵等日式麵、飯、餃子餐點。
	各式烤魚、烤物、小菜、飲料等中式餐點。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本公司新商品開發計畫分為幾個類別：

①既有產品類別新產品的開發

每個月份定期召開新產品委員會，通過合議制方式來核定新產品是否可以推出，至少每一個季度，推出一個主要產品的新產品，來滿足老顧客的需求，進而增加來店消費頻率以及吸引新客拜訪。

②新類別的產品開發

為不定期專案性質的產品開發，視個別品牌的需求性，以專案方式進行新品類的產品開發，以增加品牌產品品類的豐富性與價值感，進而滿足更多消費者的需求及滿意度。

③新餐飲品牌的產品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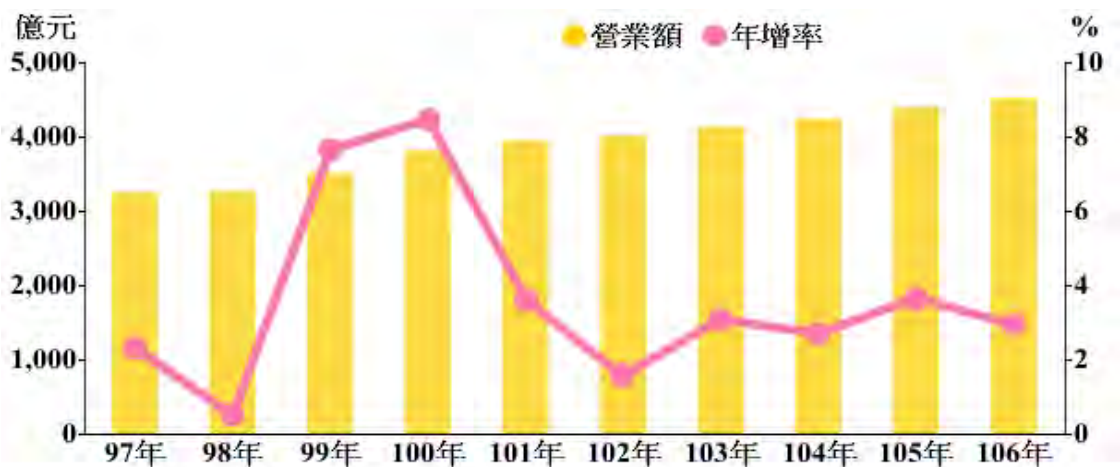
計畫每年都要有新品牌的開發研究，尋求更多新的商機及吸引更多新顧客群體的光臨消費，以強化公司在市場的競爭優勢與市占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告之資料顯示，106 年度台灣地區餐飲業營業額為新臺幣 4,523 億元，年增率為 2.94%，其中餐館業營業額為 3,829 億元，年增率為 2.92%，呈現逐年成長趨勢。

圖一、餐飲業營業額經年增率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產業發展趨勢如下：

①近年來餐飲業穩定成長

隨外食人口漸增，與國人休閒旅遊風氣漸盛，餐飲服務需求日增，加上業者透過店鋪設計、開發新商品，吸引消費者上門，致餐飲業營業額穩定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4~106 年度台灣地區餐館業營業額由 3,587 億元成長至 3,829 億元，未來在業者積極朝多品牌經營策略帶動下，全年營業額可望續創新高。

②連鎖餐飲業朝向多品牌發展

在競爭激烈的餐飲市場中，業者為擴大市占率及提供顧客更多元的選擇，紛紛採取多品牌、連鎖化及特色化經營策略，以發揮整體綜效，滿足消費者不同需求。根據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統計，連鎖餐館品牌數由 101 年度 523 個上升至 105 年度 820 個，增加 297 個品牌，其中以餐廳增加 190 個品牌最多，速食店增加 69 個品牌，咖啡簡餐增加 38 個品牌；按照營業據點觀察，連鎖餐館店數由 101 年度 22,906 家增至 105 年度 23,941 家，較 101 年度增加 1,035 家，其中餐廳增加 1,548 家，主要來自火鍋店增加 590 家、西式餐廳增加 377 家及日韓餐廳增加 277 家；速食店則較 101 年度減少 927 家，主因部分品牌早餐店

的同質性高，陸續退出市場，減少 1,129 家。由於連鎖經營具有成本、價格及品牌等優勢，成為近年餐館業主要發展趨勢。

③餐飲業設點位置以百貨商圈及商業區為首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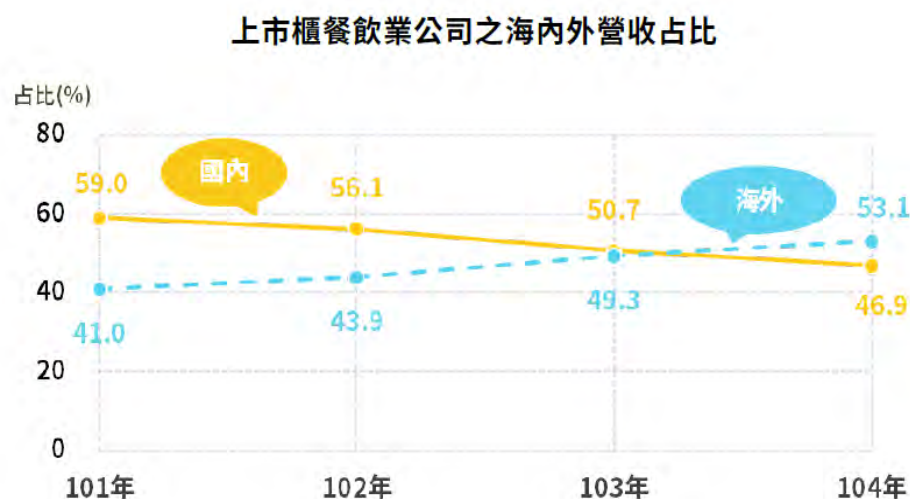
業者為維持競爭優勢，拓點開發國內市場為其發展策略之一，根據經濟部統計處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顯示，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大型企業未來有展店計畫者占 63.2%，中小型企業則占 21.6%，顯示大型業者拓點規劃相對積極。拓點優先考量地點(可複選)以百貨商圈占 56.4%及商業區占 51.1%最多，均達 5 成以上，考量捷運商圈地點者占 46.8%，顯示人潮匯集及流動性高之地區為業者未來開店之首選。

④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為餐飲業者主要課題

近年來接連不斷的食安問題，讓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更加重視，因此，餐飲經營者認為目前營運發展計畫重點，以「加強食品安全控管」為首要課題，占 62%，表示「降低原材料及人事成本」與「研發新產品」之業者各占逾 40%，表示「拓展海外版圖」之業者比率則占 3.7%。

此外，政府自 99 年起開始推動優良餐廳評鑑制度，至 104 年轉型進行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輔導餐飲業全面落實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進而導入 HACCP「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國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來加強從農田到餐桌 (from farm to table) 的全流程控管，可見「食安防護」則為企業與政府首要之急。

⑤上市櫃餐飲業海外營收首度超越國內



資料來源：上市櫃公司財務資訊(1259 安心、2723 美食-KY、2727 王品、2729 瓦城、2732 六角、8940 新天地等 6 家)。

根據 6 家上市櫃餐飲業財報資料統計，101 年上市櫃餐飲業之營收中，國內營收占 59.0%，104 年降至 46.9%，海外營收占比首度超過國內，顯示上市櫃餐飲業已逐漸擴大海外營運。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代理國內外餐飲品牌並經營連鎖直營店，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其餐飲營運模式為：向上游供應商取得原物料及各項食材，本公司代理餐飲品牌或自行研發新口味及設計餐點，將原物料或半成品配送至直營店，依本公司研發之菜單做後續加工並銷售予一般消費大眾，故以本公司主營業務而言，係處於餐飲產業鏈之中游端。

上游	中游	下游
原物料及各項食材供應，如：肉類、水產、蔬果、飲料、油脂、各式餐具及相關耗材等。	食品之研發與製造，例如餐點設計、研發、加工、烹煮 品牌經營，例如品牌建立及直營、代理與加盟管理等。	一般消費大眾

(3)產品發展趨勢：

①消費者口味多元化及異國料理接受度提高

近年來台灣的飲食文化深受國際化發展及資訊流通迅速影響，出國旅遊人數大幅提升，加上各國影視傳播媒體引進台灣，多國餐飲文化不斷衝擊，使得台灣消費者對異國料理接受度隨之提升。本公司採用多元化及跨國化的版圖擴展方式，引進日式的杏子豬排、大阪王將餃子，中式的段純貞牛肉麵、特色餐點的探魚烤魚，品牌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口味變化。

②餐飲業朝品牌化及國際化發展

台灣餐飲業設備投資與資本投入金額相對不高，為多數創業及轉業者優先考慮之產業，惟因進入門檻低，競爭激烈，故業者經營以連鎖品牌加盟為主，並朝國際化發展，以提升企業獲利。為了進軍國外市場，連鎖加盟總部首先必須建立完整 Know-How，制定出完善的標準化流程與教育訓練制度，但亦需適度地保留彈性，因應國情的不同而有所調整。而跨國授權經理，更要進行詳細評估並慎選當地代理加盟者，以維持服務及品質的穩定度，方可創造出更大的品牌力與競爭力。

③與通路策略聯盟

連鎖餐飲業者看準百貨公司或商場的集客力，並可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高端形象，故各家知名餐廳集團紛紛搶進，主要係因百貨公司或商場餐飲時段並無明顯中、晚餐區分，顧客在任何時段都會進門消費，藉消費時段拉長以增加來客量，加上備有停車場，停車較方便，故百貨公司或商場是連鎖餐飲業未來展店地點的首選，而百貨公司或商場亦會篩選品牌接受度高或形象佳之餐飲業者進駐，以達吸客效應。

(4)產品競爭情形：

台灣餐飲連鎖品牌眾多，競爭者眾多，本公司品牌包含日式的杏子豬排、大

阪王將餃子，中式的段純貞牛肉麵、特色餐點的探魚烤魚，品牌多元化，符合消費者求新求變的口味變化，且本公司營業據點遍布全省各地，不侷限於少數縣市，市場規模優於其他同業。

①豬排專門店

品牌	杏子豬排	勝博殿	吉豚屋
主要產品	日式炸豬排專門店	日式炸豬排專門店	日式炸豬排專門店
成立年份	102年度	93年度	104年度
營業店數	18	33	7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資料及各家官網

②餃子專門店

品牌	大阪王將餃子	餃子王將
主要產品	日式中華料理及餃子拉麵炒飯專門店	日式中華料理及餃子拉麵炒飯專門店
成立年份	106年度	106年度
營業店數	11	2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資料及各家官網

③牛肉麵專門店

品牌	段純貞牛肉麵	品川蘭
主要產品	牛肉麵	牛肉麵
成立年份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店數	9	7

資料來源：公司內部資料及各家官網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概況和方向：

本公司採取多品牌的經營策略，目前皆以代理品牌為主，未來將發展自有品牌，各品牌間有不同的產品組合及特性，分別吸引不同的消費群體，為了讓品牌能夠快速發展與品質穩定，我們以央廚及搭配自動化設備來穩定產品品質及保存產品物料配方，以維持公司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產品研究發展方向以日式與中式產品為主，透過技術團隊產品研發以及行銷團隊市場調研，以了解及研發出最受市場消費者滿意的產品組合，並且通過產品委員會的審議，確認每一個可以推上市的產品項目，期望透過這樣的流程，讓新產品更加貼近消費者需求，並且增加新產品上市的成功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7 年 2 月 28 日

學歷分佈	人數(人)	比率(%)	相關工作經驗 平均年資(年)
學士	2	66.67%	10
高中以下	1	33.33%	6
合計	3	100.00%	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費用		註	註	註	459	544

註：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六角國際分割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正式營運，故 102~104 年度並無研發費用。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技術或產品	
102	註	
103	註	
104	註	
105	杏子豬排	起司里肌豬排/生蒜里肌豬排/龍蝦里肌豬排/松葉蟹腰內豬排/星鰻腰內豬排/竹筴魚腰內豬排/芒果霜淇淋/草莓霜淇淋/巧克力霜淇淋
	段純貞	杏包菇冷盤/半筋半肉牛肉麵
106	杏子豬排	虎斑圓鱈里肌豬排/八丁味增腰內鐵板豬排/雪花起司里肌豬排/日式經典炸牛排/冬季珍味四拼/奶蓋綠茶/奶蓋烤茶/抹茶拿鐵/明太子里肌豬排/水蜜桃霜淇淋/抹茶霜淇淋
	段純貞	經典腓心牛肉麵/花椰菜涼菜/牛三寶牛肉麵/巨無霸牛肉麵/牛腩牛肉麵
	大阪王將	牛肉蓋飯/薑汁燒肉

註：本公司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並於 105 年 8 月 1 日(分割基準日)繼受由六角國際分割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以及員工陸續就任後開始正式營運，故 102~104 年度並無開發新技術或產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①持續台灣市場的布局，增加品牌知名度與能見度

台灣市場為公司的根基，並且透過台灣市場直營的發展，進而發展出更多優秀人才，因為公司品牌的多樣性，在商場與街邊都為重點發展方向，持續在台灣地區展店布局，以增進台灣消費者對公司品牌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②跨海布局，持續在中國市場深根

由於台灣市場相對較小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必須在台灣市場累積經驗後，複製成功經驗到中國市場發展，並且先透過直營方式經營，累積更多當地經驗，以利在中國市場能夠接地氣，進而讓品牌發展更加受到當地消費者喜愛。

③品牌海外授權代理業務

品牌海外授權代理為公司品牌發展之重要策略之一，未來主要授權發展的品牌為段純貞牛肉麵，除了了解物料進出口相關規範，以及各地區物料價格狀況及物料種類，訂定出品牌輸出最佳營運流程，以確保輸出的品牌能夠順利在海外展店，並且在品質上、服務上、裝修上，能夠符合當地消費者的喜好。

④持續人員發展吸引優秀人才

有的人才，才能有助於公司的發展，公司將持續建立良好的形象，並且訂定良好的人資制度與人員發展升遷制度，並且透過階梯式的訓練流程，讓好的人才在公司能夠得到好的訓練及發展，進而培育出精實有執行力的團隊，以因應公司未來的發展。

(2)長期發展計畫：

①打造四個卓越品牌，奠定公司發展穩定性

公司發展以永續經營為宗旨，為了奠定公司發展更加穩固的基石，持續建立至少四個品牌都能有展店 40 家餐廳潛力的發展方向，以增加公司的獲利能力以及承受各種市場風險的能力，進而達到穩定永續經營的目標。

②以顧客為中心的服務管理流程，增加顧客滿意度及黏著性

建立完善的顧客服務管理流程，從設置顧客服務電話中心至持續神秘顧客專案，並且不斷提升會員管理 APP 系統，讓顧客服務的管理，能夠有更科學的分析與創新，進而優化人員服務質量與產品品質，以增進顧客滿意度及顧客的黏著性。

③自有品牌為主，代理品牌為輔方向，讓台灣品牌走上國際

讓台灣餐飲品牌走上國際品牌是公司長期發展的志向，因此自有品牌的建立將是公司重點發展方向。公司將透過自創、併購、合資合作方式，建立公司自有餐飲品牌，持續推展台灣餐飲至國際市場，且讓公司業務拓展更加多元化及穩固，以符合公司穩健發展的成長性，並且能夠吸引國際人才，讓公司的人力資源更加完整，成為公司發展的正向循環指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服務)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別 地區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212,148	100.00%	743,721	99.22%
外銷	0	0.00%	5,813	0.78%
合計	212,148	100.00%	749,53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05 年度台灣餐館業之營業額為 3,720 億元，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為 212,418 千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0.05%；106 年度台灣餐館業之營業額為 3,829 億元，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743,721 千元，市場佔有率為 0.20%，顯示本公司市場佔有率穩定成長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經濟部統計處最近十年之統計資料顯示，97 年度營業額為新臺幣 3,247 億元，至 106 年度已成長至新臺幣 4,523 億元，餐飲產業為逐年成長趨勢。

表一、餐飲業營業額及年增率

資料時間	營業額 (億元)	年增率 (%)
97年	3,247	2.30
98年	3,263	0.51
99年	3,512	7.64
100年	3,809	8.44
101年	3,945	3.58
102年	4,007	1.57
103年	4,129	3.05
104年	4,241	2.69
105年	4,394	3.62
106年	4,523	2.94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

隨著台灣經濟的持續成長，國民所得提升，人民生活水準及消費能力隨之提高，而隨著外食人口漸增，加上國人休閒旅遊風氣漸盛，餐飲服務需求日增，加上業者透過店鋪設計、開發新商品，吸引消費者上門，未來餐飲業營業額將會持續穩定成長。

(4)競爭利基：

①落實食安管理

為維護消費者食品安全，對於主要原物料於首次向供應商進行採購前，供應商需提供每項原料的原物料，並提供 SGS 檢測紀錄，本公司亦會不定期送外部檢驗機構進行自主檢驗，各營業據點並嚴格執行店舖衛生管理檢查與指導，以保護消費者健康。

②品牌及餐飲多樣化

為滿足消費者多變嘗鮮的口味變化，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成立迄今已擁有杏子日式豬排、段純貞牛肉麵、大阪王將及探魚等餐飲品牌，一年約新增一~二個餐飲品牌，各品牌並會持續研發推出新菜色，以多元化的餐點提供消費者，並擴大滿足不同消費年齡層的需求，顯現出本公司持續的品牌及餐點研發創新力。

③營運門市展點快速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已擁有 12 家杏子日式豬排門市，105 年度再開出 5 家新門市，並新增段純貞牛肉麵 6 家門市，總計 105 年度共開出 11 家新門市，以幾乎一年一倍數的速度展店，店面並主要以高坪效的百貨店及賣場店為主，創造最大營運效益。

106 年度新增杏子日式豬排 1 家門市、段純貞牛肉麵 3 家門市，並新增大阪王將及探魚兩個代理餐飲品牌，並分別開出 11 家及 1 家門市，總計 106 年度共開出 16 家門市，展店速度遠超過一倍，高於其他餐飲同業，可迅速搶攻餐飲市場大餅。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外食人口持續增加

台灣外食市場持續擴大隨著國人可支配所得增加，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致外食人口逐年成長。加上週休二日實施，休閒旅遊風氣興盛，及政府推展新興產業，如會展產業等，更是帶動餐飲業蓬勃發展。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進行的調查顯示，105年已有高達93%的台灣民眾有外食的習慣，其中甚至有33.74%的民眾每週有超過4天會在外用餐，尤其以年輕族群居多，餐飲支出占家庭消費性支出的比重也呈現逐年升高的趨勢，成為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成長的動能。

B.連鎖商業模式標準化產品規格

雖餐飲業以獨資之中小企業為主，但近年部分餐飲業者朝向大型化、連鎖化發展，餐飲業建立連鎖加盟體系，可以帶來規模經濟的效益；藉由統一進貨，以增加議價能力；統一後勤管理及統一行銷，降低成本支出，也

因連鎖經營具有成本、價格及品牌等優勢，已成為近年餐館業主要發展趨勢。

據經濟部統計，餐飲業106年營業額已突破4仟億元，其中來自連鎖加盟的企業逐年增加，因此連鎖加盟企業的現代化的商業模式，是推動台灣零售餐飲業成長的重要動能。

C.國內中平價餐飲品牌增加

近年國人名目薪資成長空間僅微幅成長，國內餐飲業者持續推出中平價餐飲品牌刺激民眾外出消費用餐意願(客單價介於200~400元區間)，其中多數業者以個人化定食和麵食類餐點取代套餐供餐模式，藉此縮短客戶用餐時間，以提高門市翻桌率。

D.過半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line

本公司積極透過網路行銷餐飲品牌，主因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餐館業經營模式也隨之改變，據經濟部統計處調查，截至105年4月止，53.8%的業者經營網路社群或設置官方line帳號，俾利網路行銷，凝聚品牌向心力；有23.6%的業者提供線上訂位，以提升服務效率，惟提供手機支付功能者，由於調查期間尚屬起步階段，致僅占7.5%。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人才培養不易人員流動性高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105年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經營實況調查結果顯示，餐館業以原物料食材及兼銷商品成本占51.8%最高，薪資支出占34.5%次之，較上年各增2.0及0.7個百分點。主要經營困境(複選)以「人員流動性高」及「食材成本波動性大」各占62.8%最高，而「同業間競爭激烈」占54.8%次之，主因小型餐館進入門檻相對較低所致。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持續增加配合供貨商外，並透過持續展店，擴大營運規模，增加食材議價能力，以降低食材成本，另本公司常年持續與餐飲相關的大專院校或職業學校進行建教合作，一方面進行產學交流、培育在學學生，另一方面更藉以吸收優質人才加入服務。並持續於每年在各學校進行校園招生，對各科系之學生或各種不同背景的人員均廣為接納、歡迎有志於餐飲發展的人員加入，多元化人才供給上的選擇。

另在人才培育方面，本公司建立一套培訓發展計劃，員工進入公司，不分正職或兼職人員均有明確發展路徑，更可明確知悉其職涯規劃及發展方向，搭配集團快速成長的發展，寬廣的發展空間加上務實經營的文化特色，人員可以適度的留任並長期的發展。

B.台灣餐飲業市場競爭激烈

台灣餐飲市場趨於成熟，我國上市櫃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款餐飲品牌，

或引進代理國外餐飲品牌，以增加集團營運規模，再加上國外知名餐飲集團相繼進駐我國餐飲市場，餐飲業家數將持續成長，以致餐飲市場競爭強度持續提升。

因應對策：

本公司持續引進新餐飲品牌，並不定期研發更新餐點內容，讓消費者可以品嚐到不同之餐點，增加更多選擇性。

C.來台旅客人數銳減

根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觀光客來台人數之年增率由103年度23.63%高峰銳減至106年度0.46%，主要係受到兩岸政治情勢持續陷入僵局影響，使得中國大陸政府限縮來台旅遊人數，進而影響台灣餐飲市場經營環境呈現偏弱態勢。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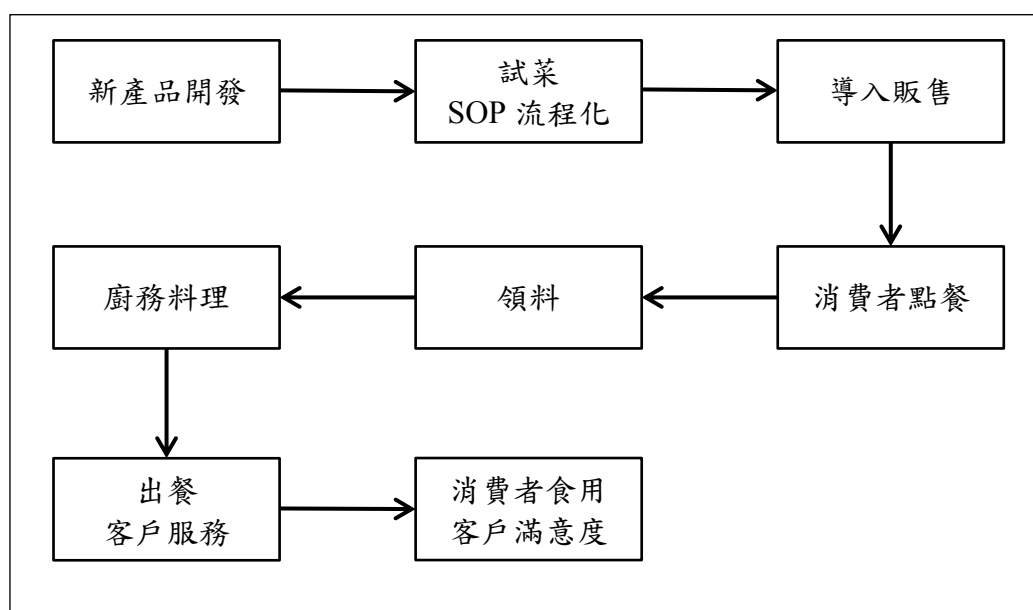
台灣餐飲業者具有與中國大陸飲食文化較相近且語言相通的優勢，又因台灣多元文化而發展出有別於中國大陸的獨特風格，故能以更精緻而深具特色之產品或服務吸引中國大陸消費者青睞，成為餐飲業向外擴展之契機。本公司已積極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期望藉著其龐大的人口與經濟快速發展之勢，在中國大陸開疆闢土，並藉此進一步進行國際化布局，持續向國際市場擴展。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商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餐飲服務	提供中式、日式等東方料理。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肉類、海鮮及生鮮蔬果等多項食材，各原料之供應情形良好，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發生。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12,148	749,534
營業毛利	98,367	363,306
毛利率(%)	46.37%	48.47%
毛利率變動比率(%)	-	4.53%

(2)毛利率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之說明：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26,014	35.77%	無	廠商 A	72,041	29.35%	無
2	廠商 B	17,385	23.91%	無	廠商 B	38,745	15.79%	無
3	廠商 C	9,679	13.31%	無	廠商 D	25,211	10.27%	無
	其他	19,645	27.01%		其他	109,447	44.59%	
	進貨淨額	72,723	100.00%		進貨淨額	245,444	100.00%	

本公司主要向進貨廠商採購醬料、肉類、蔬菜等，其採購比率因銷售狀況不同而產生金額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為餐飲連鎖直營店，其消費者主要為一般性消費者，故未有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餐飲收入	436	436	113,781	2,444	2,444	384,198
其他	-	-	-	4	4	2,030
合計	436	436	113,781	2,448	2,448	386,228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千套餐/千碗；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餐飲收入	436	212,148	-	-	2,430	742,959	14	3,773
其他	-	-	-	-	1	762	3	2,040
合計	436	212,148	-	-	2,431	743,721	17	5,813

增減變動說明：106 年因持續在台灣及中國展店，因此內外銷金額同步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直接員工	157	320	322
	間接員工	236	500	517
	合計	393	820	839
平均年歲		24.41	25.5	25.3
平均服務年資		0.99	0.88	0.95
學歷分 布比率	博士	-	-	-
	碩士	0.25%	0.61%	0.95%
	大專	68.70%	77.44%	67.34%
	高中	31.04%	21.46%	31.23%
	高中以下	-	0.49%	0.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餐飲連鎖直營，提供餐食料理之銷售與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棄物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污染之虞。

- 2.公司有關對防治污環境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水洗式抽風機	7 台	104~106 年	註	註	利用水霧除去油煙中的油粒子。
油煙靜電處理機	45 台	104~106 年	註	註	利用電極吸附除去油煙中的油分子。
截油槽排水設備	45 台	104~106 年	註	註	避免排放水中之廚餘菜渣及油脂污染水溝。

註：由於本公司各門店廚房內之防治污染設備非為移動式設備(內嵌設備)，且廚房建置工程主要係由廠商統包工程並帳列租賃改良，故無法細分各設備成本。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其有污染糾紛情事者，並應說明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 (1)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無。
 -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旅遊、年節禮金、慶生活動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更有員工教育訓練、社團活動、員工分紅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 (2)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與考核，以培養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

A.餐廳同仁：依公司規劃安排門市人員進行各項訓練課程及考核，培養工作技能及管理職能。訓練部依門市人員不同職等提供產品製作、食品安全、顧客關係、意外事件處理及損益分析等課程，門市人員訓練規劃係由初期學習產品製作到獨立管理門市食品安全，中階幹部則應學習建立良好顧客關係等，營運主管須可擬定行單一門店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本公司已規劃完備的訓練時程表，內含訓練者工具及考核檢定方式，確定門市各職級員工皆具備應有之職能，進而提供顧客最完善的服務。

B.總部同仁：依工作需求，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及增進工作效率，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後可享有各項社會福利。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及各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重大勞資糾紛事件而致產生遭受重大損失，且對本公司之營運亦未造成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106年12月31日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註)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營業場所	坪	100	106/07/01~109/9/30	7,535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按契約支付	限餐飲販售

註：為106年度之租金。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為餐飲服務業，並非製造業工廠型態，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成	資本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淨權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6)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KINGZA HK LIMITED	轉投資控股公司	36,246 (USD 1,200 千元)	32,393	註	100%	32,393	-	權益法	(3,818)	-	-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直營及加盟	35,886 (USD 1,190 千元)	32,581	註	100%	32,581	-	權益法	(3,546)	-	-

註：係屬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INGZA HK LIMITED	-	100%	-	-	-	100%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非股份制，為出資額比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品牌代理合約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アトム株式会社	105 年~125 年	杏子豬排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106/1/1~110/12/31	探魚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Eat &Co Limited	105 年~110 年	王將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5/7/29~130/7/31	段純貞台灣區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保密條款、競業禁止
品牌代理合約	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	106/5/8~116/5/7	段純貞大陸區(限上海/北京/廣州)品牌授權及技術移轉合約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有 105 年 8 月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以及 106 年 5 月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共計 2 次，茲就前各次增資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是否顯現，說明如下：

(一)105 年 8 月受讓他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計畫，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94830 號。

(2)受讓資產名稱、數量及對象：

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運(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本公司概括承受，淨營業價值為 122,452 千元，交易對價為本公司發行普通股 11,700 千股予六角國際。

(3)分割基準日：105 年 8 月 1 日。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受讓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係為健全本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需要，並規劃進行未來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事宜。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受讓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營業價值發行新股案以 105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534294830 號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完竣。

3.執行效益

本公司 105 年度受讓六角國際事業(股)公司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營業價值後，並於 106 年度陸續引進段純貞、王將及探魚品牌授權，本公司持續朝向多品牌及連鎖化經營策略，由營運初期的小額虧損，至 106 年已由虧轉盈，足以顯示分割受讓效益已充分顯現。

(二)106 年 5 月辦理之現金增資，其計畫及執行情形如下：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633279820 號。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252,00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14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252,00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充實營運資金，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此次增資計畫用以挹注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以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並改善財務結構，使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營運風險。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千元)	預計	252,000	已依計畫進度執行完成
		實際	252,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增資前)	106 年度 (增資後)
流動資產		48,666	217,480
流動負債		62,010	138,296
負債總額		62,010	138,302
利息費用		5	110
營業收入		212,148	749,534
每股盈餘(元)		(0.65)	0.75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4%	2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89%	16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48%	157.26%
	速動比率	77.41%	143.63%

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業於 106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6 年底增資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為 25.93%，相較 105 年底增資前已有下降，其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增資前之 105.89%、78.48%及 77.41%上升至 161.08%、157.26%及 143.63%，顯示本公司增資後之財務指標較增資前已逐步改善，故本次增資效益應有合理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及 3)	105 年度 (註 2 及 3)	106 年度 (註 2 及 3)
流動資產		不適用 (註 1)		3,000	48,666	217,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040	245,276
無形資產				-	14,456	29,942
其他資產				-	5,726	40,679
資產總額				3,000	184,888	533,3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	62,010	138,296
	分配後			33	62,010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	62,010	138,302
	分配後			33	62,01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67	122,878	395,075
股本	分配前			3,000	120,000	300,000
	分配後			3,000	120,000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				-	6,279	79,64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3)	(3,401)	15,171
	分配後			(33)	(3,40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261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67	122,878	395,075
	分配後			2,967	122,878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始有轉投資事業，故 104 及 105 年度為個別財務資料，106 年度為合併財務資料。

註 3：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及 3)	105 年度 (註 2 及 3)	106 年度 (註 2 及 3)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註 1)		-	212,148	749,534
營 業 毛 利				-	98,367	363,306
營 業 損 益				(33)	(3,493)	21,88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125	238
稅 前 淨 利				(33)	(3,368)	22,1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	(3,368)	22,12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33)	(3,368)	1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	(3,368)	18,8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	(3,368)	18,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3)	(3,368)	18,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11)	(0.65)	0.75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6 年度始有轉投資事業，故 104 及 105 年度為個別財務資料，106 年度為合併財務資料。

註 3：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註 2)	105 年度 (註 2)	106 年度 (註 2)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註 1)		3,000	48,666	196,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040	229,931
無 形 資 產				-	14,456	29,942
其 他 資 產				-	5,726	70,382
資 產 總 額				3,000	184,888	526,417
流 動	分 配 前			33	62,010	131,336
負 債	分 配 後			33	62,010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6
負 債	分 配 前			33	62,010	131,342
總 額	分 配 後			33	62,010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967	122,878	395,075
股 本	分 配 前			3,000	120,000	300,000
	分 配 後			3,000	120,000	尚未分配
資 本 公 積				-	6,279	79,64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3)	(3,401)	15,171
	分 配 後			(33)	(3,401)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261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967	122,878	395,075
	分 配 後	2,967	122,878	尚未分配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1)		-	212,148	748,474
營業毛利				-	98,367	361,908
營業損益				(33)	(3,493)	25,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25	(3,075)
稅前淨利				(33)	(3,368)	22,1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	(3,368)	22,125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33)	(3,368)	18,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26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	(3,368)	18,8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	(3,368)	18,57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	(3,368)	18,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				(0.11)	(0.65)	0.75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故不適用。

註 2：本公司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年度	不適用(註)		
103年度	不適用(註)		
104年度	-(註)	-(註)	-(註)
105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6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韋亮發、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設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不適用。

(四) 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54	25.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89	16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8.48	157.26
	速動比率					77.41	143.63
	利息保障倍數					(672.60)	20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4.03	16.21
	平均收現日數					26.02	22.51
	存貨週轉率(次)					-	63.8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23	12.06
	平均銷貨日數					-	5.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6	4.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2.26	2.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註 1)	不適用 (註 2)		(3.58)	5.20
	權益報酬率(%)					(5.35)	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	7.38
	純益率(%)					(1.59)	2.48
	每股盈餘(元)					(0.65)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68	56.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1.62	56.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60	17.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9)	7.92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說明：最近二年度(105 年及 106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資產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本增加所致。
3. 流動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4. 速動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5. 利息保障倍數：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7. 資產報酬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8. 權益報酬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10. 純益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11. 每股盈餘：主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當期獲利所致。
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3.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14. 營運槓桿度：主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4年12月14日設立，故不適用。

註2：本公司104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0	33.54	2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5.89	171.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90.91	78.48	149.36
	速動比率				9,090.91	77.41	138.79
	利息保障倍數				-	(672.60)	202.1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4.03	16.21
	平均收現日數				-	26.02	22.52
	存貨週轉率(次)				-	-	7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9.23	13.26
	平均銷貨日數				-	-	4.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66	4.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2.26	2.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3.58)	5.25
	權益報酬率(%)				(2.22)	(5.35)	7.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0)	(2.81)	7.38
	純益率(%)				-	(1.59)	2.48
	每股盈餘(元)				(0.11)	(0.65)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68	61.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91.62	52.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7.60	17.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3.09)	7.0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105 年及 106 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資產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使股本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速動比率：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5.利息保障倍數：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 6.應付款項週轉率：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 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 10.純益率：主因 106 年度當期獲利所致。
- 11.每股盈餘：主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當期獲利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因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14.營運槓桿度：主因 106 年度營收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於104年12月14日設立，故不適用。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本公司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 合併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8,666	26%	217,480	41%	168,814	347%	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40	63%	245,276	46%	129,236	111%	主因新設門市，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14,456	8%	29,942	6%	15,486	107%	主因取得餐飲代理品牌特許權所致。	
其他資產	5,726	3%	40,679	7%	34,953	610%	主因代理新品牌產生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62,010	34%	138,296	26%	76,286	123%	主因新設門市所產生之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股本	120,000	65%	300,000	57%	180,000	150%	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279	3%	79,643	15%	73,364	1,168%	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3,401)	(2)%	15,171	3%	18,572	546%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當期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2,148	100%	749,534	100%	537,386	253%	主因 106 年度新設門市增加，營業收入因此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8,367	46%	363,306	48%	264,939	269%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營業毛利因此增加。	
營業損益	(3,493)	(2)%	21,887	3%	25,380	727%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營業淨利因此增加。	
稅前淨利	(3,368)	(2)%	22,125	3%	25,493	757%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稅前淨利因此增加。	
本期淨利	(3,368)	(2)%	18,572	3%	21,940	651%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本期淨利因此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8)	(2)%	18,833	3%	22,201	659%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本期綜合損益因此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財務報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註 1)		106 年度(註 1)		增減變動(註 2)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8,666	26%	196,162	37%	147,496	303%	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40	63%	229,931	44%	113,891	98%	主因新設門市，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無形資產	14,456	8%	29,942	6%	15,486	107%	主因取得餐飲代理品牌特許權所致。
其他資產	5,726	3%	70,382	7%	64,656	1,129%	主因新品牌授權產生之長期預付費用增加所致。
流動負債	62,010	34%	131,336	25%	69,326	112%	主因新設門市所產生之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股本	120,000	65%	300,000	57%	180,000	150%	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6,279	3%	79,643	15%	73,364	1,168%	主因 106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保留盈餘	(3,401)	(2)%	15,171	3%	18,572	546%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當期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212,148	100%	748,474	100%	536,326	253%	主因 106 年度新設門市增加，營業收入因此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98,367	46%	361,908	48%	263,541	268%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營業毛利因此增加。
營業損益	(3,493)	(2)%	25,200	3%	28,693	821%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營業淨利因此增加。
稅前淨利	(3,368)	(2)%	22,125	3%	25,493	757%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稅前淨利因此增加。
本期淨利	(3,368)	(2)%	18,572	3%	21,940	651%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本期淨利因此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68)	(2)%	18,833	3%	22,201	659%	主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本期綜合損益因此增加。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本公司 105 年度並無轉投資事業，故無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一。

(二) 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05 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三。

(三) 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 期後事項：無。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48,666	217,480	168,814	34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40	245,276	129,236	111.37%
無形資產		14,456	29,942	15,486	107.13%
其他資產		5,726	40,679	34,953	610.43%
資產總額		184,888	533,377	348,489	188.49%
流動負債		62,010	138,296	76,286	123.02%
非流動負債		-	6	6	-
負債總額		62,010	138,302	76,292	123.03%
股 本		120,000	300,000	180,000	150.00%
資本公積		6,279	79,643	73,364	1168.40%
保留盈餘		(3,401)	15,171	18,572	(546.07)%
其他權益		-	261	261	-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22,878	395,075	272,197	221.52%
105~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金額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1.流動資產：主因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當期獲利致使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因新設門市，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3.無形資產：主因取得餐飲代理品牌特許權所致。。				
4.其他資產：主因新品牌授權產生之長期預付費用增加所致。				
5.資產總額：主因流動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6.流動負債：主因新設門市所產生之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主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8.股本：主因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9.資本公積：主因106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所致。				
10.保留盈餘：主因106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當期獲利增加所致。				
11.權益總額：主因保留盈餘增加所致。				

(二) 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12,148	749,534	537,386	253.31%
營業成本	113,781	386,228	272,447	239.45%
營業毛利	98,367	363,306	264,939	269.34%
營業費用	101,248	341,247	239,999	237.04%
營業利益	(3,493)	21,887	25,380	(726.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	238	113	90.40%
稅前淨利	(3,368)	22,125	25,493	(756.92)%
所得稅費用	0	3,553	3,553	-
稅後淨利	(3,368)	18,572	21,940	(651.43)%
105~106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20%以上或金額達一仟萬元)：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費用：主因106年度新設門市增加，營業收入、成本、毛利及費用因此增加。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主因106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當期獲利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依照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畫，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未來展店計畫依市場狀況審慎評估，所需資金除了由營運獲利產生外，亦可透過合適之舉債及增資來因應。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 之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295	77,451	35,086	-	-	-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運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因 106 年度持續展店且營運達經濟規模，當期獲利增加所致。					
(2)其他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本公司 106 年度因新設門市導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惟 106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較多，致全年其他活動產生現金淨流入。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可支應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支出，故資金尚無流動性不足的情形。

3. 未來一年(107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其 他活動之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7,958	132,000	45,000	-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營收成長，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增加。					
(2)其他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因應展店需求動支銀行授信額度。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要為新展店添置營業器具及租賃改良，係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融資支應，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對於海外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管理政策，係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管理辦法為主軸作為管理海外轉投資事業財務業務之依據，並依「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作為轉投資事業經營管理之依循規範，並依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執行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及管理作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政策	106 年度認列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 要原因	改善計畫
KINGZA HK LIMITED	控股公司	(3,818)	為控股公司，主要 係認列子公司王 座餐飲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之投資 損益	-
王座餐飲管理 (上海)有限公 司	拓展大陸 市場	(3,546)	主要係目前仍處 於營運初期	營運初期，努力 提升銷售業績 以改善獲利

2.其他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 (二)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詳第 62 頁。
- (四)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63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第 64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發行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65頁。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66頁至第76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77頁。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簽章

總經理：林子恒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發



會計師 簡 明 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3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臺幣300,00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情事。

此 致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 亮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3 0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耀輝董事長

出席董事：王耀輝(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子恒(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漢彬(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招欽(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鋁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韋亮發會計師、財務長林照峰、會計主管張素娟、稽核主管江昭瑩

記 錄：江昭瑩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上次會議紀錄。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最近期之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06 年度第四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五、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略)

第八案：本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長期發展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 (二) 提請 核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 會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七、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八、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九、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四、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六、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十七、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八、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十九、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二十一、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二、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三、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二十四、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六、C104020 烘培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

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新臺幣參仟萬元，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係預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股東應將其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及股數、股票號碼通知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法人股東亦得要求登記其代表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十 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 十一 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二 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十三 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八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兩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

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時，得支給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u>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u>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保證。 <u>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u>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並得視實際需要 <u>時經董事會之決議</u> 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除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之顯著部分行之。 <u>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就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u>
第十條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	股東所存印鑑有滅失時，應具保向本公司聲請更換新印鑑，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u>(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六十日內)</u> ，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 <u>(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內)</u> ，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三條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其他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本公司相關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 <u>(股票公開發行後為三十日前)</u>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 <u>(股票公開發行後為十五日前)</u> ，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u>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刪除。)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u>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第十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u>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兩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u>
第二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一、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廿一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u>其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第廿二條	本公司股東若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刪除。)
第廿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三五至九</u> 人，監察人 <u>一二至三</u> 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有關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並由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負責執行相關法令及本章程規定之監察人職權。</u> <u>本公司上市(櫃)期間，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第廿五條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製重要章則及擬定契約。	(刪除。)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定。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八、編造預算及決算。 九、委任及解任會計師、主辦會計。 十、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股東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股本數額之核定。 十一、於授權資本額範圍內，公司發行新股作為受讓他公司股份之對價之核定。 十二、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十三、決議收買公司股份供轉讓予員工。 十四、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u>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u>。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u>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u>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第廿九條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u>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

修正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
第卅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二、查核預算及財務狀況。 三、監督及調查公司業務執行情形。 四、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刪除。)
第卅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u>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 ；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分配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百分之三十。</u> <u>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
第卅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車馬費，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時，得按月支領車馬費 <u>支給報酬</u> ，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 <u>依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u> 決定之。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之職工支領薪資。 <u>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u>
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u>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00,772)
本年度淨利	18,570,89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517,01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653,111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18 元)	(5,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53,111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 239 號 2 樓之 1
電話：(03)550166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38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8~3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40		二四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0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44~45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1、44~45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41、46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41~43		二七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7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958	24	\$ 15,29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61,769	12	30,25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44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134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7,320	2	2,39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2,094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60	1	7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7,480</u>	<u>41</u>	<u>48,666</u>	<u>2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三及二四）	245,276	46	116,040	6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十五及二三）	29,942	6	14,45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9,843	7	5,7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897</u>	<u>59</u>	<u>136,222</u>	<u>7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33,377</u>	<u>100</u>	<u>\$ 184,8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8,260	7	\$ 19,80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25	-	4,8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91,549	17	36,286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8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79	1	1,0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296</u>	<u>26</u>	<u>62,010</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	-	-	-
2XXX	負債總計	<u>138,302</u>	<u>26</u>	<u>62,010</u>	<u>34</u>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五）				
3100	普 通 股	300,000	56	120,000	65
3200	資本公積	79,643	15	6,279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171	3	(3,401)	(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	-	-	-
3XXX	權益總計	<u>395,075</u>	<u>74</u>	<u>122,878</u>	<u>6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533,377</u>	<u>100</u>	<u>\$ 184,8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749,534	100	\$ 212,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u>386,228</u>	<u>52</u>	<u>113,781</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363,306</u>	<u>48</u>	<u>98,367</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4,086	40	93,028	44
6200	管理費用	36,617	5	7,7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u>	<u>-</u>	<u>45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1,247</u>	<u>45</u>	<u>101,248</u>	<u>4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u>172</u>)	<u>-</u>	(<u>612</u>)	<u>-</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1,887</u>	<u>3</u>	(<u>3,49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1	-	122	-
7100	利息收入	117	-	8	-
7510	利息費用	(<u>110</u>)	<u>-</u>	(<u>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38</u>	<u>-</u>	<u>125</u>	<u>-</u>
7900	稅前淨利（損）	22,125	3	(3,3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3,553</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572</u>	<u>3</u>	(<u>3,36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1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33	3	(\$ 3,368)	(2)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75		(\$ 0.65)	
9850	稀 釋	\$ 0.75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五)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九 及 十 五)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	\$ 3,000	\$ -	(\$ 33)	\$ -	\$ 2,967
H3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11,700	117,000	5,452	-	-	122,45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27	-	-	827
D1	105 年度淨損	-	-	-	(3,368)	-	(3,3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8)	-	(3,3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	120,000	6,279	(3,401)	-	122,878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349	-	-	1,349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5	-	-	15
E1	現金增資	18,000	180,000	72,000	-	-	252,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8,572	-	18,5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	26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72	261	18,8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79,643	\$ 15,171	\$ 261	\$ 395,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2,125	(\$ 3,3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863	21,681
A20200	攤銷費用	2,764	603
A20900	利息費用	110	5
A21200	利息收入	(117)	(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64	8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61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收益	(326)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517)	10,3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134)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5)	(2,395)
A31200	存 貨	(12,09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036)	36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8,451	5,1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9)	4,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842	(3,3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908</u>	<u>45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7,444	35,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	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u>110</u>)	(<u>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451</u>	<u>35,7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475)	(18,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780)	(1,3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46)	-
B0710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增加	(712)	(8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 20,970)	(\$ 3,524)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4,9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914)	(24,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252,000	-
C09900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	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000	9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6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2,663	12,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95	3,0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958	\$ 15,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5 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之金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及附表一。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02	\$ 1,0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0,056	14,2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000	-
	<u>\$ 127,958</u>	<u>\$ 15,2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0%	0.01%~0.05%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 61,769</u>	<u>\$ 30,25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45</u>	<u>\$ -</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u>\$ 1,134</u>	<u>\$ -</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7,320</u>	<u>\$ 2,395</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紀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u>\$ 48,724</u>	<u>\$ 24,667</u>
31~90 天	<u>13,490</u>	<u>5,584</u>
91~180 天	<u>-</u>	<u>1</u>
	<u>\$ 62,214</u>	<u>\$ 30,2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u>\$ 12,094</u>	<u>\$ -</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45,901 仟元及 72,723 仟元。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	2

備 註：

1.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
2.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Kingza HK 轉投資大陸地區新設孫公司王座上海公司，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租賃改良物	雜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65,781	46,873	-	112,654
增 添	6,346	8,347	10,986	25,679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處分	(\$ 1,022)	(\$ 113)	\$ -	(\$ 1,135)
內部移轉	9,401	861	(10,262)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506</u>	<u>\$ 55,968</u>	<u>\$ 724</u>	<u>\$ 137,198</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15,065	6,616	-	21,681
處分	(511)	(12)	-	(523)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4</u>	<u>\$ 6,604</u>	<u>\$ -</u>	<u>\$ 21,15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5,952</u>	<u>\$ 49,364</u>	<u>\$ 724</u>	<u>\$ 116,040</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80,506	\$ 55,968	\$ 724	\$ 137,198
增添	139,127	57,417	4,352	200,896
處分	(6,319)	(678)	-	(6,997)
內部移轉	1,445	432	(1,877)	-
淨兌換差額	54	42	24	12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14,813</u>	<u>\$ 113,181</u>	<u>\$ 3,223</u>	<u>\$ 331,217</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4,554	\$ 6,604	\$ -	\$ 21,158
折舊費用	44,516	22,347	-	66,863
處分	(1,924)	(158)	-	(2,082)
淨兌換差額	1	1	-	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47</u>	<u>\$ 28,794</u>	<u>\$ -</u>	<u>\$ 85,94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666</u>	<u>\$ 84,387</u>	<u>\$ 3,223</u>	<u>\$ 245,27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6年
雜項設備	2至5年

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於106年4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51,090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分割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淨額 112,65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	15,705	15,705
本年度減少	-	(646)	(6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59</u>	<u>\$ 15,05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	603	6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3</u>	<u>\$ 6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4,456</u>	<u>\$ 14,45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59	\$ 15,059
單獨取得	673	17,577	18,2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3</u>	<u>\$ 32,636</u>	<u>\$ 33,30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3	\$ 603
攤銷費用	-	2,764	2,7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67</u>	<u>\$ 3,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3</u>	<u>\$ 29,269</u>	<u>\$ 29,9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特 許 權	1 至 20 年

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特許權淨額 1,31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合併公司概括承受，分割移轉特許權淨額 15,70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20,132	\$ 3,524
存出保證金	18,138	1,341
預付設備及工程款	1,573	861
	<u>\$ 39,843</u>	<u>\$ 5,726</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42,223	\$ 10,8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233	10,464
其 他	17,093	15,020
	<u>\$ 91,549</u>	<u>\$ 36,28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王座上海公司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0,236 仟元及 2,908 仟元。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仟股）	<u>30,000</u>	<u>12,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1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14 元，發行總金額 252,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15 仟元。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分割予本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六角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作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六角公司之對價。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 1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7,000 仟元。六角公司分割移轉予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 918
應收帳款	40,611
預付款項	1,0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54
無形資產	15,70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4,685)
其他應付款	(33,229)
其他流動負債	(<u>615</u>)
	<u>\$122,452</u>

六角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49 仟元及 82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94	\$ 3,9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8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3,561</u>	<u>2,285</u>
	<u>\$ 79,643</u>	<u>\$ 6,27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因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	\$ -
現金股利	5,400	0.1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直營收入	\$ 746,732	\$ 212,148
其 他	<u>2,802</u>	<u>-</u>
	<u>\$ 749,534</u>	<u>\$ 212,148</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172)</u>	<u>(\$ 6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u>(\$ 475)</u>	<u>\$ 70</u>
其 他	<u>706</u>	<u>52</u>
	<u>\$ 231</u>	<u>\$ 1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863	\$ 21,681
無形資產	<u>2,764</u>	<u>603</u>
	<u>\$ 69,627</u>	<u>\$ 22,2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5,041	\$ 7,150
營業費用	<u>41,822</u>	<u>14,531</u>
	<u>\$ 66,863</u>	<u>\$ 21,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764</u>	<u>\$ 603</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 10,236	\$ 2,9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364	827
其他員工福利	<u>217,927</u>	<u>58,630</u>
	<u>\$ 229,527</u>	<u>\$ 62,36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684	\$ 24,267
營業費用	<u>140,843</u>	<u>38,098</u>
	<u>\$ 229,527</u>	<u>\$ 62,36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監酬勞	1%

金 額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20
董監酬勞	17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83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3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53</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2,125</u>	<u>(\$ 3,36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882	(\$ 5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442</u>	<u>5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53</u>	<u>\$ -</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48 仟元及 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4,38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105 年度：無）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損失	\$ -	\$ 649	\$ 649
未休假獎金	-	137	1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	50
	<u>\$ -</u>	<u>\$ 836</u>	<u>\$ 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6	\$ 6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3,563	\$ -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15,171 (註)	\$ -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註)	\$ -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0.75	(\$ 0.6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18,572</u>	<u>(\$ 3,368)</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73	5,1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812</u>	<u>5,1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8 年。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8,947	\$ 26,428
1~5 年	202,620	46,133
超過 5 年	<u>15,602</u>	<u>-</u>
	<u>\$317,169</u>	<u>\$ 72,56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7,958	\$ 15,2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214	30,2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454	2,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58	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9,385	24,653
其他應付款	91,549	36,28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8,069	14,20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981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40,000</u>	<u>\$ 5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91% 及 100%。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附註十五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兄弟公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兄弟公司	<u>\$ 2,040</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14,854</u>	<u>\$ 4,61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 44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u>7,320</u>	<u>2,395</u>
		<u>\$ 7,765</u>	<u>\$ 2,3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u>\$ 1,125</u>	<u>\$ 4,8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六角公司為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集團之組織專業分工，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共計 78,972 仟元予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處分基準日，並依該等資產當日帳面金額為處分價款。六角公司處分資產予本公司之項目如下：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90
無形資產	1,315
存出保證金	1,000
長期預付費用	<u>24,670</u>
	<u>\$ 78,972</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 5,165	\$ 1,491
股份基礎給付	<u>632</u>	<u>260</u>
	<u>\$ 5,797</u>	<u>\$ 1,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合併公司位於信義區之直營門店，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發生火災事件，影響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之營業，合併公司依現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毀狀況，予以除列帳面價值 4,621 仟元，因相

關損毀之財物均已投保，合併公司已獲得保險理賠款 4,947 仟元，並認列賠償收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26 仟元。

二五、重大契約

-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於 105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探魚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11.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二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及中國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45,761	\$ 3,773	\$ -	\$ 749,534
部門間收入	<u>2,714</u>	<u>-</u>	<u>(2,714)</u>	<u>-</u>
合併收入	<u>\$ 748,475</u>	<u>\$ 3,773</u>	<u>(\$ 2,714)</u>	<u>\$ 749,534</u>
部門利益（損失）	<u>\$ 25,200</u>	<u>(\$ 3,313)</u>	<u>\$ -</u>	\$ 21,887
利息收入				117
淨外幣兌換損失				(475)
利息費用				(110)
其 他				<u>706</u>
稅前淨利				<u>\$ 22,125</u>

	105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中國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2,148	\$ -	\$ -	\$ 212,148
部門間收入	<u>-</u>	<u>-</u>	<u>-</u>	<u>-</u>
合併收入	<u>\$ 212,148</u>	<u>\$ -</u>	<u>\$ -</u>	<u>\$ 212,148</u>
部門損失	<u>(\$ 3,493)</u>	<u>\$ -</u>	<u>\$ -</u>	<u>(\$ 3,493)</u>
利息收入				\$ 8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
利息費用				(5)
其 他				<u>52</u>
稅前淨損				<u>(\$ 3,368)</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	灣	\$ 743,721	\$ 212,148	\$ 281,072	\$ 134,881
中	國	3,773	-	15,851	-
澳	洲	2,040	-	-	-
		<u>\$ 749,534</u>	<u>\$ 212,148</u>	<u>\$ 296,923</u>	<u>\$ 134,8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	-	100%	\$ 32,393	(\$ 3,818)	(\$ 3,818)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921	無重大差異	-
				營業收入	2,714	無重大差異	-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台灣匯出累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 損益(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 註
					匯 出	收 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5,886 (USD1,190 仟元)	2	\$ -	\$ 35,886 (USD1,190 仟元)	-	\$ 35,886 (USD1,190 仟元)	(\$ 3,546)	100%	(\$ 3,546)	\$ 32,581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4,640 (美元 1,500 仟元)	\$237,04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 4：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二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12月14日

(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2樓之1

電話：(03)55016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5,295	8	\$ 3,000	100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30,252	16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一）	2,395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24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8,666	26	3,000	10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八及十四）	116,040	63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九及十四）	14,456	8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5,726	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6,222	74	-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888	100	\$ 3,0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 19,809	11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一）	4,844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36,286	20	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71	-	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010	34	33	1
2XXX	負債總計	62,010	34	33	1
	權益（附註四及十四）				
3100	股 本	120,000	65	3,000	100
3200	資本公積	6,279	3	-	-
3350	累積虧損	(3,401)	(2)	(33)	(1)
3XXX	權益總計	122,878	66	2,967	99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84,888	100	\$ 3,0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12月14日（公司 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 212,148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u>113,781</u>	<u>54</u>	<u>-</u>	<u>-</u>
5900	營業毛利	<u>98,367</u>	<u>46</u>	<u>-</u>	<u>-</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3,028	44	-	-
6200	管理費用	7,761	4	3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1,248</u>	<u>48</u>	<u>33</u>	<u>-</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u>612</u>)	-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3,493</u>)	(<u>2</u>)	(<u>3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010	利息收入	8	-	-	-
70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	-	-	-
7020	淨外幣兌換利益	70	-	-	-
7510	利息費用	(<u>5</u>)	-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5</u>	-	<u>-</u>	<u>-</u>
7900	稅前淨損	(<u>3,368</u>)	(<u>2</u>)	(<u>33</u>)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u>-</u>	<u>-</u>	<u>-</u>	<u>-</u>
8200	本期淨損	(<u>3,368</u>)	(<u>2</u>)	(<u>33</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8</u>)	(<u>2</u>)	(<u>\$ 33</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12月14日 (公司 設立日) 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損失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u>0.65</u>)	(\$	<u>0.11</u>)
9850	稀 釋	(\$	<u>0.65</u>)	(\$	<u>0.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金 額	(附 註 十 四)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餘額	300,000	\$ 3,000	\$ -	\$ 3,000
D1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淨損	-	-	(33)	(33)
D5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33)	(3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000	3,000	(33)	2,967
H3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11,700,000	117,000	-	122,45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827
D1	105 年度淨損	-	-	(3,368)	(3,3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368)	(3,3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00,000	\$ 120,000	(\$ 3,401)	\$ 122,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12月14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368)	(\$ 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681	-
A20200	攤銷費用	603	-
A20900	利息費用	5	-
A21200	利息收入	(8)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82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1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359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5)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9	-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5,124	-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44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9)	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3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767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70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6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6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6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3,52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12月14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	\$ 3,000
C05200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9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	3,000
EEEE	現金淨增加	12,295	3,00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000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5,295	\$ 3,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2 月 14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5 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之首份財務報告。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

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4	\$ -
銀行活期存款	<u>14,201</u>	<u>3,000</u>
	<u>\$ 15,295</u>	<u>\$ 3,00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05%	0.05%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104年12月31日：無）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30,25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395</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紀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 24,667
31~90天	5,584
91~180天	<u>1</u>
	<u>\$ 30,25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04 年 1 月 1 日：無）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65,781	46,873	-	112,654
增 添	6,346	8,347	10,986	25,679
處 分	(1,022)	(113)	-	(1,135)
內部移轉	9,401	861	(10,26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506</u>	<u>\$ 55,968</u>	<u>\$ 724</u>	<u>\$ 137,198</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15,065	6,616	-	21,681
處 分	(511)	(12)	-	(5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54</u>	<u>\$ 6,604</u>	<u>\$ -</u>	<u>\$ 21,158</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u>	<u>\$ -</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952</u>	<u>\$ 49,364</u>	<u>\$ 724</u>	<u>\$ 116,04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6年
雜項設備	2至5年

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分割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為淨額 112,65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

九、其他無形資產（104 年 1 月 1 日：無）

	特 許 權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15,705
本年度減少	(6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5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6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3)</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4,456</u>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分割移轉特許權淨額 15,70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四。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20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41
預付設備款	861
長期預付費用	<u>3,524</u>
	<u>\$ 5,726</u>

十一、應付帳款（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24,653</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10,802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464	-
其 他	<u>15,020</u>	<u>30</u>
	<u>\$ 36,286</u>	<u>\$ 3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2,908 仟元（104 年度：無）。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20,0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3,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u>12,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股本	<u>\$ 120,000</u>	<u>\$ 3,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 200,000 仟元，分為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分割予本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六角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作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六角公司之對價。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 11,7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7,000 仟元。六角公司分割移轉予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 918
應收帳款	40,611
預付款項	1,0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54
無形資產	15,705

（接次頁）

(承前頁)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14,685)
其他應付款	(33,229)
其他流動負債	(615)
	<u>\$122,452</u>

(二) 資本公積 (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994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285</u>
	<u>\$ 6,27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三)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因本公司目前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五、收入（104 年度：無）

	105年度
直營收入	<u>\$212,148</u>

十六、繼續營業單位淨利（104 年度：無）

（一）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612)</u>

（二）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1,681
無形資產	<u>603</u>
	<u>\$ 22,2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50
營業費用	<u>14,531</u>
	<u>\$ 21,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603</u>
------	---------------

（三）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 2,9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27
其他員工福利	<u>58,630</u>
	<u>\$ 62,3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67
營業費用	<u>38,098</u>
	<u>\$ 62,36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3,368)	(\$ 33)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572)	(\$ 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72	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104 年度（申報數）	\$ 33	\$ 33	114 年
105 年度（估列數）	3,368	3,368	115 年
	<u>\$ 3,401</u>	<u>\$ 3,40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	\$ -

十八、每股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	<u>(\$ 0.65)</u>	<u>(\$ 0.11)</u>

用以計算每股損失之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之淨損	<u>(\$ 3,368)</u>	<u>(\$ 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191</u>	<u>300</u>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6 年。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6,428	\$ -
1~5 年	<u>46,133</u>	<u>-</u>
	<u>\$ 72,561</u>	<u>\$ -</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	\$ 15,295	\$ 3,000
應收帳款	30,25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95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653	-
其他應付款	36,286	3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持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4,201	\$ 3,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42 仟元；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3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為 50,000 仟元（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

除已於附註十四等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一) 進貨(104 年度：無)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4,61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u>\$ 2,3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104 年 12 月 31 日：無)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u>\$ 4,8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104 年度：無)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u>\$ 1,491</u>
股份基礎給付	<u>260</u>
	<u>\$ 1,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業務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所在國家主要均於台灣，故無須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附件三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2樓之1

電話：(03)5501667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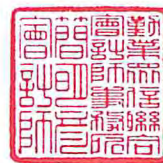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2,616	21	\$ 15,295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60,748	12	30,25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1,36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2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7,320	1	2,39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0,434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53	1	72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6,162	37	48,666	2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32,393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五、二三及二四）	229,931	44	116,040	6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十一、十五及二三）	29,942	6	14,456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7,153	7	5,726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255	63	136,222	7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6,417	100	\$ 184,888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32,549	6	\$ 19,809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125	-	4,844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91,212	17	36,286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38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7	1	1,07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1,336	25	62,010	3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	-	-	-
2XXX	負債總計	131,342	25	62,010	34
	權益（附註四、九及十五）				
3100	普 通 股	300,000	57	120,000	65
3200	資本公積	79,643	15	6,279	3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171	3	(3,401)	(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	-	-	-
3XXX	權益總計	395,075	75	122,878	6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26,417	100	\$ 184,88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 748,474	100	\$ 212,1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十七及二三）	<u>386,566</u>	<u>52</u>	<u>113,781</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361,908	48	98,367	4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96)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61,612</u>	<u>48</u>	<u>98,367</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01,193	40	93,028	44
6200	管理費用	34,503	5	7,7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44</u>	-	<u>459</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240</u>	<u>45</u>	<u>101,248</u>	<u>4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72)	-	(612)	-
6900	營業淨利（損）	<u>25,200</u>	<u>3</u>	(3,49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九、十七及二四）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41	-	122	-
7100	利息收入	112	-	8	-
7510	利息費用	(110)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18)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5)	-	12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22,125	3	(\$ 3,36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3,553	-	-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8,572	3	(3,368)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833	3	(\$ 3,368)	(2)
	每股盈餘(損失)(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75		(\$ 0.65)	
9850	稀 釋	\$ 0.75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五)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五)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五)	國 外 營 運 機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 九 及 十 五)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0	\$ 3,000	\$ -	(\$ 33)	\$ -	\$ 2,967
H3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11,700	117,000	5,452	-	-	122,452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827	-	-	827
D1	105 年度淨損	-	-	-	(3,368)	-	(3,36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8)	-	(3,368)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000	120,000	6,279	(3,401)	-	122,878
N1	母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1,349	-	-	1,349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	-	15	-	-	15
E1	現金增資	18,000	180,000	72,000	-	-	252,0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18,572	-	18,572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61	26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572	261	18,833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00	\$ 300,000	\$ 79,643	\$ 15,171	\$ 261	\$ 395,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2,125	(\$ 3,3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686	21,681
A20200	攤銷費用	2,764	603
A20900	利息費用	110	5
A21200	利息收入	(112)	(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364	82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18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9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72	61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賠償收益	(326)	-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15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0,496)	10,3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25)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25)	(2,395)
A31200	存 貨	(10,434)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29)	36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2,740	5,12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19)	4,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505	(3,3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96	4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0,402	35,7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	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0)	(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04	35,7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24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4,071)	(18,6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613)	(\$ 1,3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46)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6)	(861)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20,970)	(3,524)
B0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理賠款	4,94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083)	(24,3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252,000	-
C09900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	9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2,000	91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7,321	12,2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295	3,0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2,616	\$ 15,2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張素娟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並於 105 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三。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淨變現

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93	\$ 1,0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723	14,20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5,000	-
	<u>\$112,616</u>	<u>\$ 15,2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0%	0.01%-0.05%

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60,748	\$ 30,2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66	\$ -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2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20	\$ 2,395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交易對方未有拖欠紀錄，故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30 天	\$ 47,789	\$ 24,667
31~90 天	14,325	5,584
91~180 天	-	1
	\$ 62,114	\$ 30,252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之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 料	<u>\$ 10,434</u>	<u>\$ -</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 244,772 仟元及 72,723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Kingza HK Limited（以下 稱「Kingza HK」）	<u>\$ 32,393</u>	<u>\$ -</u>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Kingza HK	100%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 Kingza HK 轉投資大陸地區新設孫公司王座上海公司，並於 106 年 3 月完成設立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經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65,781	46,873	-	112,654
增 添	6,346	8,347	10,986	25,679
處 分	(1,022)	(113)	-	(1,135)
內部移轉	9,401	861	(10,262)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506</u>	<u>\$ 55,968</u>	<u>\$ 724</u>	<u>\$ 137,198</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折舊費用	15,065	6,616	-	21,681
處 分	(511)	(12)	-	(5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54</u>	<u>\$ 6,604</u>	<u>\$ -</u>	<u>\$ 21,15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5,952</u>	<u>\$ 49,364</u>	<u>\$ 724</u>	<u>\$ 116,040</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506	\$ 55,968	\$ 724	\$ 137,198
增 添	131,978	52,186	1,328	185,492
處 分	(6,319)	(678)	-	(6,997)
內部移轉	1,445	432	(1,877)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610</u>	<u>\$ 107,908</u>	<u>\$ 175</u>	<u>\$ 315,693</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54	\$ 6,604	\$ -	\$ 21,158
折舊費用	44,402	22,284	-	66,686
處 分	(1,924)	(158)	-	(2,08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032</u>	<u>\$ 28,730</u>	<u>\$ -</u>	<u>\$ 85,7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50,578</u>	<u>\$ 79,178</u>	<u>\$ 175</u>	<u>\$ 229,93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6年
雜項設備	2至5年

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1,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分割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2,654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受讓母公司營業分割	-	15,705	15,705
本年度減少	-	(646)	(64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5,059</u>	<u>\$ 15,059</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攤銷費用	-	603	60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03</u>	<u>\$ 60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14,456</u>	<u>\$ 14,45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059	\$ 15,059
單獨取得	673	17,577	18,2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3</u>	<u>\$ 32,636</u>	<u>\$ 33,309</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03	\$ 603
攤銷費用	-	2,764	2,7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367</u>	<u>\$ 3,367</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73</u>	<u>\$ 29,269</u>	<u>\$ 29,9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特許權	1 至 20 年

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移轉特許權淨額 1,315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分割移轉特許權淨額 15,705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五。

十二、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費用	\$ 20,132	\$ 3,524
存出保證金	15,954	1,341
預付設備款	1,067	861
	<u>\$ 37,153</u>	<u>\$ 5,726</u>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 42,223	\$ 10,8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559	10,464
其 他	17,430	15,020
	<u>\$ 91,212</u>	<u>\$ 36,286</u>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087 仟元及 2,908 仟元。

十五、權 益

(一)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仟股）	<u>30,000</u>	<u>12,000</u>
已發行股本	<u>\$ 300,000</u>	<u>\$ 12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1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14 元，發行總金額 252,00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6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15 仟元。

六角公司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分割予本公司，分割案將採取既存分割之方式，即六角公司將銀座杏子日式豬排部門之相關營業（包含資產及負債）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概括承受，作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予六角公司之對價。六角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 日取得本公司發行之新股股數 11,7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117,000 仟元。六角公司分割移轉予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流動資產	
現金	\$ 918
應收帳款	40,611
預付款項	1,09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654
無形資產	15,705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4,685)
其他應付款	(33,229)
其他流動負債	(<u>615</u>)
	<u>\$122,452</u>

六角公司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 日、105 年 6 月 21 日及 104 年 6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349 仟元及 82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75,994	\$ 3,99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	88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561	2,285
	<u>\$ 79,643</u>	<u>\$ 6,27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權責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另於 107 年 1 月 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

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因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05 及 104 年度均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	\$ -
現金股利	5,400	0.1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直營收入	\$ 742,934	\$ 212,148
加盟、代理及其他相關收入	5,540	-
	<u>\$ 748,474</u>	<u>\$ 212,148</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u>(\$ 172)</u>	<u>(\$ 6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4	\$ 70
其 他	<u>727</u>	<u>52</u>
	<u>\$ 741</u>	<u>\$ 122</u>

(三)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6,686	\$ 21,681
無形資產	<u>2,764</u>	<u>603</u>
	<u>\$ 69,450</u>	<u>\$ 22,2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965	\$ 7,150
營業費用	<u>41,721</u>	<u>14,531</u>
	<u>\$ 66,686</u>	<u>\$ 21,6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764</u>	<u>\$ 603</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四）	\$ 10,087	\$ 2,90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364	827
其他員工福利	<u>216,556</u>	<u>58,630</u>
	<u>\$228,007</u>	<u>\$ 62,3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385	\$ 24,267
營業費用	<u>139,622</u>	<u>38,098</u>
	<u>\$228,007</u>	<u>\$ 62,365</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5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7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員工酬勞	3%
董監酬勞	1%

金 額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20
董監酬勞	17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383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3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53</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2,125</u>	<u>(\$ 3,368)</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761	(\$ 5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9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7)	5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553</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48 仟元及 1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4,383</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105 年度：無）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權益法投資損失	\$ -	\$ 649	\$ 649
未休假獎金	-	137	137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0	50
	<u>\$ -</u>	<u>\$ 836</u>	<u>\$ 8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6</u>	<u>\$ 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5,171</u> (註)	<u>\$ -</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註)	<u>\$ -</u>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損失）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u>\$ 0.75</u>	<u>(\$ 0.6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損失）之盈餘（損失）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淨利（損）	<u>\$ 18,572</u>	<u>(\$ 3,36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73	5,1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9</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4,812</u>	<u>5,1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損失）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營業場所等，租賃期間為 1~8 年。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等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93,362	\$ 26,428
1~5年	191,355	46,133
超過5年	15,602	-
	<u>\$300,319</u>	<u>\$ 72,561</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616	\$ 15,2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2,114	30,2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545	2,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44	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674	24,653
其他應付款	91,212	36,286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000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2,736	14,20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本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827 仟元；105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4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40,000</u>	<u>\$ 5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91% 及 100%。

除已於附註十五等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 公 司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The Broth Pedlar Pty. Ltd.	兄 弟 公 司

(二)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子 公 司	\$ 2,714	\$ -
兄弟公司	<u>2,040</u>	<u>-</u>
	<u>\$ 4,754</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母 公 司	<u>\$ 14,854</u>	<u>\$ 4,613</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92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兄弟公司	44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u>7,320</u>	<u>2,395</u>
		<u>\$ 8,686</u>	<u>\$ 2,39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角公司	<u>\$ 1,125</u>	<u>\$ 4,84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六角公司為整體策略發展及落實集團之組織專業分工，於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段純貞牛肉麵及探魚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共計 78,972 仟元予本公司，以 106 年 3 月 31 日為處分基準日，並依該等資產當日帳面金額為處分價款。六角公司處分資產予本公司之項目如下：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897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90
無形資產	1,315
存出保證金	1,000
長期預付費用	<u>24,670</u>
	<u>\$ 78,972</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薪資及其他	\$ 5,165	\$ 1,491
股份基礎給付	<u>632</u>	<u>260</u>
	<u>\$ 5,797</u>	<u>\$ 1,7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位於信義區之直營門店，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發生火災事件，影響銀座杏子日式豬排及段純貞牛肉麵之營業，本公司依現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損毀狀況，予以除列帳面價值 4,621 仟元，因相關損毀之財物均已投保，本公司已獲得保險理賠款 4,947 仟元，並認列賠償收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326 仟元。

二五、重大契約

- (一) 本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於 105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

權，合約期間 10 年；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三) 本公司與 Eat &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四) 本公司與深圳探魚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探魚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三。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6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	-	100%	\$ 32,393	(\$ 3,818)	(\$ 3,818)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匯 出	匯 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5,886 (USD1,190 仟元)	2	\$ -	\$ 35,886 (USD1,190 仟元)	-	\$ 35,886 (USD1,190 仟元)	(\$ 3,546)	100%	(\$ 3,546)	\$ 32,581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4)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3)
\$35,886 (美元 1,190 仟元)	\$44,640 (美元 1,500 仟元)	\$237,04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60%計算。

註 4：係指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耀輝

